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黃怡雯
電話：24301505#609
電子信箱：wun100919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001390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70000A_1100139002A00_ATTCH1.odt、
376570000A_1100139002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111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，請貴校惠予調查參加教師介聘意願，並於110年11月4日（四）前填報相關表件函送本府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3267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：「國防部及法務部所屬、直轄市立、縣（市）立之高級中等學校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，並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者，得向本部申請併同辦理教師介聘；其申請介聘之教師，應符合第14條規定」。貴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如決議參加教師介聘，請於110年11月4日（星期四）前函送「111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參加教師介聘作業申請書（含學校教評會會議紀錄影本）」、「111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參加教師介聘一覽表」，俾利彙辦。
- 三、為使介聘作業資訊明確，貴校如受少子女化影響，致未來



可能產生減班或課程調整等原因，而有教師超額情形，請貴校確實預估並勾選「111學年度是否為教師超額學校」，後續將公告予參加介聘教師知悉，並請其審慎選填志願。

四、檢送「111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參加教師介聘作業申請書」、「111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參加教師介聘一覽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



裝

訂

線

